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七六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四七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參、第四七五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法學院工作報告。
- 二、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 三、資訊處工作報告。
- 四、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 五、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 六、體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七、清江中心工作報告。（延至 6 月）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嘉義縣政府為辦理「南華大學聯外道路（嘉104-2）新闢工程」申請無償撥用本校經管之4筆國有土地，業奉行政院核准辦理案（如附件一，第1頁），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嘉義縣政府申撥之土地係本校經管之嘉義縣民雄鄉陳厝寮段三興小段49-5、55-3、55-4、60-1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合計面積109平方公尺（如附件二，第2頁）。
- 二、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業依嘉義縣政府囑託於109年3月25日完成前揭地號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於3月30日以嘉林地登字第1090002079號函副知本校（如附件三，第3頁）。總務處爰依該函於109年4月13日辦理前揭4筆國有土地減帳事宜。

決 定：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 3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考教育部 109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59064 號函辦理（如附件四，第 4-6 頁）。
- 二、2019 年年底新型冠狀病毒之流行，增加密閉式會議進行時與會者被傳染的風險，考量校務之發展不宜受疫情之影響，本校行政會議將配合疫情政策之宣導及業務之需求適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集。為使本會議以視訊會議召集時能有明確之規範可循，爰修正旨揭規則第 3 條，新增召開視訊會議時應循之事項。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第 7-8 頁）。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子公文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方式：種淑娟 02-27718121#1633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財產公字第10900075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0002299_1_131745458982.tif)

主旨：貴府為道路（嘉104-2）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貴縣民雄鄉陳厝寮段三興小段49-5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詳附清冊）一案，准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案陳貴府109年3月9日府地用字第1090049380號函及電傳抽換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國立中正大學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准依國有財產法第33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依同法第38條規定撥供貴府使用。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立中正大學、財政部（均附撥用清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附撥用清冊及申撥文件全份）

電 2020/03/16 文
交 11:46:01 章

文書組

109/03/17



1090002022

嘉義縣政府

無償
有償

撥用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撥用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或空間)範圍	面積(m ²)	備註 (暫編地號)
1	嘉義縣	民雄鄉	陳厝寮	三興	49-5	13.00	中華民國	中正大學	全部	13.00	
2	嘉義縣	民雄鄉	陳厝寮	三興	55-3	93.00	中華民國	中正大學	全部	93.00	
3	嘉義縣	民雄鄉	陳厝寮	三興	55-4	2.00	中華民國	中正大學	全部	2.00	
4	嘉義縣	民雄鄉	陳厝寮	三興	60-1	1.00	中華民國	中正大學	全部	46.00	
合計撥用 4 筆，面積 109.00 m ²											

附註：1.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逐筆」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四捨五入，計至面積小數點二位。

- 附註：1. 撥用持分時，撥用面積「逐筆」以全筆面積乘以申撥持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再就各筆計算結果加總為合計撥用面積。
2. 合計撥用筆數依土地標示欄之地號（含未登記地）計算。
3. 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地號」欄填「未登記地」；「管理機關」欄，免填。

子公文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函

附件
三

地址：62244嘉義縣大林鎮新興街110號
承辦人：簡麗芳
電話：05-2651110-116
電子信箱：sw8679@yahoo.com.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嘉林地登字第1090002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鈞府為辦理南華大學聯外道路（嘉104-2）新闢工程需要，申請無償撥用民雄鄉陳厝寮段三興小段49-5、55-3、55-4、60-1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囑託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乙案，業經本所以109年3月25日林地字第2187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登記完竣（未繕狀），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府109年3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9005871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代碼：D4），業經本所匯入資料庫。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國立中正大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本所登記課

電 2020/03/30 文
交 18:48 換 章

主任 楊 覺 仁

文書組

109/03/31

1090002426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四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90059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校務會議等校內會議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擬採取線上視訊會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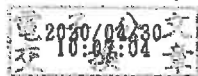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校109年4月21日中正秘字第1090002901號函。

二、本案請貴校逕依本部109年3月27日通報「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辦理，無須報部；另本部尊重貴校校內會議改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



文書組

109/04/30



1090003193

教育部通報

(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

109年3月27日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5日宣布對於公眾集會活動之規範，併同本部對於各校教學與校園環境防疫措施之規定，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校園集會活動參加人數應有所限制。凡室內超過100人以上、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
- 二、室內100人以下、室外500人以內的集會活動，應依據以下6項指標先行評估，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惟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評估指標臚列如下：
 - (一)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能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者，風險較低，如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以及進入活動前先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
 - (二)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 (三)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至少1公尺距離者，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 (四)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為固定位置風險較低，不固定位置風險較高。
 - (五) 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 (六)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 三、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針對通風不佳課室、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也需優先改善；另校園餐廳應保持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良好。前述作為由學校督導辦理，無須報本部。

- 四、另有關集會活動前、後應進行事項，請各校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

年3月4日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

五、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教司：邱淑貞小姐 02-7736-6304/ 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技職司：許肇源科員 02-7736-6072/ a620220@mail.moe.gov.tw

(三)國教署：林欣郁教官 04-3706-1357/ e-3248@mail.kl2ea.gov.tw

國立中正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議以四週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本會議進行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其出席人數以視訊會議畫面之「參加者」資料為準。</u>	第三條 本會議以四週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新增第二項。規範視訊會議召開應循事項。

國立中正大學行政會議規則(修正草案)

85年11月11日第200次行政會議通過
88年9月6日第2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9月4日第2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3日第34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21日第4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23日第460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則，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資訊長、各學院院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會會長組織之，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第二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三條 本會議以四週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議進行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其出席人數以視訊會議畫面之「參加者」資料為準。
-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二、有關全校性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三、有關校務發展及預算分配與執行事項。
四、有關全校性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發言，每人不得逾三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超過許可時間者，主席可中止其發言。
-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之發言，以一次為原則，若欲進行第二次者，除應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外，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
-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